捌、附則

8.1 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東西向快速公路漢寶草屯線興建之目的係為串連國道一號、國道三號高速公路及西濱快速公路（省道「台 61 線」）等，於彰化、南投地區形成一完整之交通路網，惟「漢寶草屯線」自民國 94 年八卦山隧道完工通車後，省道「台 19 線」以東至南投草屯路段已全數竣工，僅下漢寶（路線起點）至省道「台 19 線」路段因故未能動工而暫予緩辦。

現階段為延續原東西向快速公路興建之目的，自已通車路段銜接西濱快速公路，以建構完整之交通路網，計畫道路於可行性研究階段曾就交通需求、促進區域均衡發展、帶動產業升級、維護環境品質等課題綜合研究後，研擬 3 個路線方案(詳見圖 8.1-1)，茲說明如下：

圖 8.1-1　各替代道路路線規劃示意

8.1.1 主方案

主方案西端以未來西濱快速公路『台 61 線（芳苑）交流道』為起點，向東行經省道「台 17 線」、舊趙甲排水及「縣道 143」後轉往東北方向，續經二林精密機械園區預定地及二林中科園區 (台糖萬興農場)間之計畫道路後，跨越萬興排水並與「縣道 148」交會，其後轉向偏北方向，分別跨越舊濁水溪、「縣道 135 甲」及溪湖埔鹽排水路等，於埔鹽鄉公所西北方，經埔鹽鄉都市計畫邊側範圍後，跨越「縣道 135」並向東偏轉，於員林大排銜接現有

省道「台 76 線」高架段，全長約 20.8 公里。工程經費約 140 億元，總效益現值約 184.40 億元。

主方案行經路段之用地現況大致為農業用地，配合本計畫使用需辦理用地徵收。計畫路線沿線主要分佈之聚落包含芳苑鄉永興、南原、東口，二林鎮舊趙甲、萬興，埔鹽鄉新水村、好修村及埔鹽都市計畫區等。

主方案雖路線較偏南，惟可有效服務彰化西南部區域，提供彰化西南角新興工業區便捷之交通服務，對於促進區域均衡發展及滿足相關產業發展之交通運輸需求有較佳效益。

8.1.2 替代方案一（即可行性研究方案一）

替代方案一主要利用員林大排兩側平面道路加以高架化，路線西起西濱快速公路福興交流道，往東沿員林大排兩側興建高架道路銜接既有省道「台 76 線」已通車路段，路線長度約 10.6 公里，工程經費約需新台幣 104.66 億元，總效益現值約 149.29 億元。

替代方案一所需用地範圍大致位於現有員林大排平面道路之路權內，僅上下匝道處所需用地範圍較大，需局部增加路權範圍。路廊沿線除於埔鹽鄉瓦嗑村與彰 45 鄉道交會處、新興村社區活動中心、福興鄉社尾村社尾橋及福興橋附近聚落分佈較明顯外，其餘路段僅少量零星建物散佈。

替代方案一因路權範圍大致與員林大排平面道路重疊，高架道路施工期間將佔用員林大排平面道路 1～2 個車道寬，且因員林大排兩側局部用地較侷限，部分高架橋墩需與堤防共構，除增加工程困難程度外工期亦將因此延長。配合高架道路施工期間，原利用員林大排往返之現況車流將配合以大範圍之路線改道方式因應，對於現況利用員林大排通勤往返之居民造成不便。

此外，員林大排平面道路現階段除上下班時段及特定假日之車流量較大外，其餘時段均可保持好之道路交通服務水準，即計畫道路興建後，因服務功能及對象與員林大排平面道路相同，且對交通疏導之效益僅有少數時段，興建之經濟效益及必要性較差。

8.1.3 替代方案二（即可行性研究方案二）

替代方案二西起西濱快速公路王功交流道，往東跨越「縣道 143」後於二林精密機械園區北側通過，續轉往東北方，跨過舊濁水溪及「縣道 135 甲」後再於天盛國小與埔鹽第十二公墓間穿越「縣道 135 甲」及舊濁水溪排水，於埔鹽鄉新水村西側通過，再於好修村好修國小及埔鹽第九公墓北方穿越「縣道 135」(員鹿路)後銜接原有省道「台 76 線」，另將興闢平面聯絡道（約 2.3

公里）銜接「縣道 148」供二林鎮地區居民使用，規劃路線含聯絡道全長約 17.4 公里，工程經費約需新台幣 149.65 億元，總效益現值約 178.88 億元。

替代方案二行經路段之用地現況大致為農業用地，配合本計畫使用需辦理用地徵收。計畫路廊沿線主要分佈之聚落包含芳苑鄉王功、新寶，埔鹽鄉天盛村、新水村、好修村及埔鹽都市計畫區等。

替代方案二因距離彰化西南角新興發展之工業區（如彰化芳苑工業區、彰化二林精密機械園區、中科二林基地等）以及彰化縣二林鎮市區仍有一段距離，為提供前述地區之交通服務，需另闢長約 2.3 公里之平面聯絡道以為連結，直接運輸效益較差。

8.2 風險評估與管理

8.2.1 風險及不定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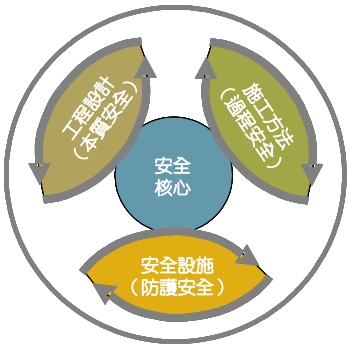

本計畫路廊施工中可能遭遇路權用地內房舍拆遷抗爭，施工施作空間問題、交通維持、工期掌控、橋梁施工法等對於時程及安全衛生產生高風險因素，均可能造成工期延宕或展延。為能有效掌握工進，將採風險管理機制，有必要對於計畫主要工作項目，進行施工風險管理，達成如期完工通車目標。另為有效掌握工進之順利推展及安全，將依據「加強公共工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規定審酌工程之潛在危險，將方案研擬階段及設計作業階段實施之安全考量納入風險管理機制，以強化工程設計之本質安全，有效提升營造工程之施工安全，期使工程如期、如質、安全地完成，達到工程安全零災害的目標。

在後續計畫執行上可能之風險及因應對策探討說明如下：

一、興建工程成本增加之風險

鑒於鋼筋、砂石等原物料價格變動幅度驚人，對承包國內公共工程之廠商產生嚴重衝擊，如表 8.2-1 所示，97 年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年增率更高達 13.99%，未來工程進行期間可能受到物價波動影響而產生風險。

表 8.2-1　近年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年增率

年度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年增率(%)	9.0	13.99	-8.86	3.20	3.33	0.83	-0.34	1.83	-2.82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 http://www.stat.gov.tw/

本案工程預算係參考近年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年增率以 2%編列，應尚能充分因應工程物價上漲。

二、拆遷困難段之用地取得風險

(一)採市價徵收，減少阻力

有關用地取得及拆遷補償詳第五章說明及分析。由於路廊長達 20 公里，未來這些地區在拆遷及用地補償方面將影響計畫時程。建議本計畫所需用地宜寬估補償費用，必要時可於工程預備費項下編列相關獎勵金及救濟金，預為本工程未來用地取得遭遇困難的因應途徑。

(二)加強溝通化解對立

由於本計畫道路所需用地經過地區有為數不少的私有土地，未來將藉由各種居民參與的方式，如說明會或公聽會，並待路權確定及地籍分割後，再行辦理協議價購之用地取得作業，以利工程發包，縮短建設期程。

8.2.2 施工風險及不定性分析

本計畫方案除北側部分路廊穿越埔鹽都市計畫農業區外，餘均位於非都市土地。沿線路廊經過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以特定農業區為大宗，其次為一般農業區及特定專用區。鄰近非都市土地開發計畫部分，計有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開發計畫、中科二林園區開發計畫及經濟部芳苑工業區計畫，施工中可能遭遇路權用地內房舍拆遷抗爭，施工毗鄰廠房、民房等施作空間問題、遭遇管線障礙排除協調、交通維持、工期掌控、橋梁施工法等對於時程及安全衛生產生高風險因素，均可能造成工期延宕或展延。由於本計畫之規模龐大，為能有效掌握工進，將採風險管理機制，有必要對於計畫主要工作項目，進行施工風險管理，達成如期完工通車目標。另為有效掌握工進之順利推展及安全，將依據「加強公共工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規定審酌工程之潛在危險，將方案研擬階段及設計作業階段實施之安全考量納入風險管理機制，以強化工程設計之本質安全，有效提升營造工程之施工安全，期使工程如期、如質、安全地完成，達到工程安全零災害的目標。

本計畫針對主要工作內容，以工程特性、可能風險因子等列出需加以管制之高風險作業及其因應之風險減輕對策，並依其性質區分為用地取得及工程協調、施工介面及管理、特殊路段施工及安全衛生與環境保護。其中並依風險作業對時程之影響程度分為三級管控，R1：對時程影響程度屬重大及嚴重者；R2：對時程影響程度屬重要者；R3：對時程影響程度屬較輕微者。有關本計畫可能之風險作業、風險分級及風險分類如表 8.2-2 所示。

表 8.2-2　本計畫可能之風險作業、風險分級及風險分類(1/2)

風險等級	用地取得工程協調		風險等級	用地取得工程協調	
	風險因素	風險減輕對策		風險因素	風險減輕對策
R2	計畫路線穿越架空電力線路淨高不足問題	須與電力公司協調電塔升高或下地處理	R1	工程範圍部分用地屬私人土地,可能造成地主抗爭致用地取得延誤	契約條款約定用地交付期程，於編排預定施工進度時先行施作無需徵收土地或已取得用地之區段。
R1	計畫路線道路、排水設施或橋梁基礎結構與各公共事業單位管線直接衝突	於設計階段進行管線套繪作業,召集各公共事業單位協調會勘試挖，確認管線衝突位置,協調各單位於預定施工時程前將衝突管線遷移完成。	R3	高架橋或施工工區鄰近民房,引起民眾抗爭事件	建立溝通管道化解爭端，落實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措施以降低施工對民眾生活品質之衝擊。
R2	計畫路線及施工動線與地區道路交錯，對當地交通造成干擾之影響應妥為因應	設計階段應考量於地區道路交錯路段給予較大之施工餘裕空間,適當配置橋梁落墩位置,避免因橋墩基礎施工佔用道路,降低施工期間人員及交通風險。 施工期間應督促承包商擬定交通維持計畫並據以施工,並妥善安排施工程序及施工步驟,以維持交通之順暢與安全。	R1	交流道與聯絡道銜接路段,施工有危及安全之虞	督促承包商擬定交通維持計畫，並報請彰化縣政府、公路總局審核同意後，據以施工。
			R1	路線跨越重要道路之高架橋施工時,須妥善規劃施工介面及施工安全	跨越段橋梁安排於車流較少之時段施作，施工時妥善布設安全防護措施，確保橋梁施工人員及道路行車安全。
R2	路線與區域主要河川及排水路橫交，造成與既有區域排水設施交會衝突，影響既有排水系統功能	辦理設計作業時即考量既有排水設施功能之維持,並督促承包商謹慎施工。	R2	本計畫可能採用之橋梁預鑄工法施工,為加速施工時程,須妥善規劃預鑄場場址及施工動線	於設計階段先行規劃預鑄場場址，綜合考量交通運輸動線、運具及吊裝施工位置。

表 8.2-2　本計畫可能之風險作業、風險分級及風險分類(2/2)

風險等級	特殊路段施工、安全衛生與環境保護	
	風險因素	風險減輕對策
R1	計畫路線西側路段，由於海岸潮間帶灘地面積廣大、吸引候鳥水鳥眾多，形成著名的賞鳥地點並有重要野鳥棲地、國家重要濕地等生態敏感區域劃設，施工車輛及機具之噪音及振動可能產生干擾	於設計階段評估採用包括減振防音等減輕影響措施及加設防護措施，並避免夜間施工。
R1	跨越各主要道路之高架橋，及芳苑系統交流跨越西濱快速公路，屬長跨徑配置，須妥為施作以維安全	1.承包商應提報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俟勞動檢查所審查合格後方可作業，確實設置安全防護設施。 2.加設全面性防止掉落防護裝置，加強交通安全設施，夜間加強工區照明。
R3	計畫路線將跨越沿線相關重要排水路，施工期間須確保環境維護	督促承包商於施工期間善盡環境保護責任，設置汙水攔截設施，避免施工期間之廢水、沖刷之表土及廢棄物等流入排水渠道。
R1	橋梁工程需跨越快速公路、省道、排水路、地方道路等處施作且屬高空作業，潛伏墜落、倒塌、物體飛落及感電等不安全狀況	1.依據「加強公共工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規定審酌工程之潛在危險，於規劃及設計階段即辦理施工安全評估。 2.依 2.依據「加強公共工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規定，於設計階段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規，規劃安全衛生注意事項、圖說、施工安全衛生規範及安全衛生經費明細表等作為招標文件，納入契約執行。 3.施作大於 50 公尺橋梁跨徑屬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督促承包商於施工前完成危險性場所評估審查合格後據以施工。 4.工作人員定期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5.設立監督查核獎懲機制，落實施工安全機制。 6.正確施工步驟及程序。 7.防墜落安全防護措施及設備。 8.安全防護網及工作區隔。 9.設置警示標誌與漏電防護裝置。 10.確實佩帶防護具並遵守指揮。
R1	施工人員於交通維持封閉區被追撞	1.於設計階段適當考量施工餘裕空間降低施工風險。 2.施工期間加強人員及車輛管制。 3.替代道路之規劃及預告。 4.交通疏導及確實布設勞安、交維設施。 5.加強施工人員自我防護教育訓練。
R1	高壓電下方作業感電災害，輸油、天然氣管線受損火災災害	1.協調管線單位於工程進場施工前辦理衝突管線遷移。 2.未衝突但鄰近之管線，採取必要之保護措施，慎防施工破壞。 3.建立災害通報系統及完善之緊急應變處理計畫。
R1	邊坡崩塌人員被埋	1.邊坡安全設計、監測。 2.設置防止邊坡崩塌之設施。 3.督促承包商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等相關法規確實辦理安衛事宜。
R1	開挖檔土工程潛伏開挖面崩塌、撐土牆倒塌及施作人員墜落等危害	1.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 2.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 3.開挖作業深度在 1.5 公尺以上者，應設擋土支撐。 4.督促承包商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等相關法規確實辦理安衛事宜。
R1	於鄰水處或水上作業勞工有落水之虞者	1.本計畫於舊濁水溪屬跨越大型河川，部份鄰近重要排水渠道處等仍應設置防止施作人員落水之設施。 2.於大型渠道辦理清污工作之人員應穿著救生衣等防護措施。 3.擬訂緊急應變計畫，並訓練勞工使用各種逃生、救援器材。

8.3 相關機關配合事項

本計畫案是否能順利推動，地方政府（彰化縣政府）扮演關鍵之角色，舉凡地方民意之溝通、用地取得之協助等，皆屬計畫是否能順利推動執行之關鍵。

8.4 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8.4.1 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表 8.4-1　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檢視項目	內　容　重　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1、計畫書格式	(1)計畫內容應包括項目是否均已填列(「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以下簡稱編審要點）第 5 點、第 12 點)	✓				(1)計畫內容應包括項目已填列。 (2)本案為新興計畫。 (3)參見建設計畫書第柒章。
	(2)延續性計畫是否辦理前期計畫執行成效評估，並提出總結評估報告(編審要點第 5 點、第 13 點)		✓			
	(3)是否依據「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之精神提具相關財務策略規劃檢核表？並依據各類審查作業規定提具相關書件	✓				
2、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	是否填寫「促參預評估檢核表」評估（依「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機制」）		✓			本計畫無財務收入，故不具民間參與可行性
3、經濟及財務效益評估	(1)是否研提選擇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預算法」第 34 條)	✓				(1)參見建設計畫書第陸章。 (2)參見建設計畫書第柒章。
	(2)是否研提完整財務計畫	✓				
4、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	(1)經費需求合理性(經費估算依據如單價、數量等計算內容)	✓				(1)參見建設計畫書第伍章。 (2)參見建設計畫書第柒章。 (3)本案為省道快速公路，由中央負擔。 (4)已編列分年資金需求，參見建設計畫書第伍章。
	(2)資金籌措：依「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精神，將影響區域進行整合規劃，並將外部效益內部化	✓				
	(3)經費負擔原則： a.中央主辦計畫：中央主管相關法令規定 b.補助型計畫：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依「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之精神所擬訂各類審查及補助規定	✓				
	(4)年度預算之安排及能量估算：所需經費能否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容納加以檢討，如無法納編者，應檢討調減一定比率之舊有經費支應；如仍有不敷，須檢附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檢討不經濟支出	✓				

檢視項目	內　容　重　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及自行檢討調整結果等經費審查之相關文件					(6)本案不具自償性。
	(5)經資比 1：2（「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 2 點）	✓				
	(6)屬具自償性者，是否透過基金協助資金調度		✓			
5、人力運用	(1)能否運用現有人力辦理	✓				不須增請人力。
	(2)擬請增人力者，是否檢附下列資料： a.現有人力運用情形 b.計畫結束後，請增人力之處理原則 c.請增人力之類別及進用方式 d.請增人力之經費來源		✓			
6、營運管理計畫	是否具務實及合理性(或能否落實營運)	✓				
7、土地取得	(1)能否優先使用公有閒置土地房舍	✓				(2)本案非屬補助型計畫。
	(2)屬補助型計畫，補助方式是否符合規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0 條）		✓			
	(3)計畫中是否涉及徵收或區段徵收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				
	(4)是否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1 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之 1 規定	✓				
	(5)若涉及原住民族保留地開發利用者，是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			
8、風險評估	是否對計畫內容進行風險評估	✓				參見建設計畫書第捌章。
9、環境影響分析(環境政策評估)	是否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				本計畫已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參見建設計畫書附錄六。
10、性別影響評估	是否填具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				
11、無障礙及通用設計影響評	是否考量無障礙環境，參考建築及活動空間相關規範辦理		✓			

檢視項目	內　容　重　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估						
12、高齡社會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高齡者友善措施，參考 WHO「高齡友善城市指南」相關規定辦理		✓			
13、涉及空間規劃者	是否檢附計畫範圍具座標之向量圖檔		✓			
14、涉及政府辦公廳舍興建購置者	是否納入積極活化閒置資產及引進民間資源共同開發之理念		✓			本計畫未涉及政府辦公廳舍興建購置。
15、跨機關協商	(1)涉及跨部會或地方權責及財務分攤，是否進行跨機關協商	✓				參見建設計畫書第柒章及附錄二。
	(2)是否檢附相關協商文書資料	✓				
16、依碳中和概念優先選列節能減碳指標	(1)是否以二氧化碳之減量為節能減碳指標，並設定減量目標		✓			參見建設計畫書第肆章。
	(2)是否規劃採用綠建築或其他節能減碳措施	✓				
	(3)是否檢附相關說明文件		✓			
17、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資訊系統是否辦理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			

主辦機關核章：承辦人　　單位主管　　首長

主管部會核章：研考主管　　會計主管　　首長

8.4.2 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表 8.4-2　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105 年 9 月 21 日		
填表人姓名：李明儒 電話：04-22230085#115	職稱：幫工程司 e-mail：aruelee@thb.gov.tw	身份：☑業務單位人員 ☐非業務單位人員， （請說明：_____　）

填　表　說　明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之中長程個案計畫除因物價調整而需修正計畫經費，或僅計畫期程變更外，皆應填具本表。

二、「主管機關」欄請填列中央二級主管機關，「主辦機關」欄請填列擬案機關（單位）。

三、建議各單位於計畫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意見；計畫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程序參與，參酌其意見修正計畫內容，並填寫「拾、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計畫名稱	東西向快速公路台 76 線(原漢寶草屯線)台 19 線以西路段改線工程		
貳、主管機關	交通部	主辦機關（單位）	交通部 公路總局

參、計畫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	

肆、問題與需求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	取消本計畫所提〝台 19 線以西路段改線工程〞之路線方案並維持目前台 76 線之通車現況，將無法達成原東西向快速公路為串連國道一號、國道三號高速公路及西濱快速公路等三條南北向主要幹道以形成完整交通路網之最初目標。 彰化縣政府為積極帶動彰化西南角之區域發展，並提供產業升級之契機，已於彰化西南角規劃及引進包括芳苑工業區、彰化二林精密機械園區及中科二林園區等新興工業區之設置，鑒於未來產業發展之交通需求，實有改善彰化西南角地區交通不便之急迫性與必要性。若無東西向快速公路漢寶草屯線協助疏導交通，相關貨運及通勤旅次需仰賴地區道路，除將增加旅行時間外，往返車輛亦將增加道路沿線居民及學生於路側行走之道路交通風險。	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
4-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於本計畫執行各階段持續關注並檢討相關單位性別比例。	1.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2.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4-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	未來針對工作人力、辦理訓練之參訓人員、宣導活動參與人員、接受委託研究調查、出國考察人員等項目，均將進行相關性別統計。	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包括由業務單位釐清性別統計的定義及範圍，向主計單位建議分析項目或編列經費委託調查，並提出確保執行的方法。

伍、計畫目標概述（併同敘明性別目標）	1. 延續完整原東西向快速公路功能：延續原台 76 線東西向快速公路，建構完整的快速交通路網。 2. 活化新興工業區：串連彰化及南投縣境內工業區，提供貨物集散及工作旅次服務。 3. 促進區域均衡發展:均衡彰化縣路網布設偏重於彰北之不均衡現象。 4. 加速偏遠地區發展：帶動彰化縣西南角之發展。
陸、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性別比例是否達 **1/3**）	1. 省道公路之服務對象並無設定特定性別。 2. 本計畫由交通部公路總局執行，依據統計資料，交通部公路總局 104 年底正式編制內職員計 4,255 人，其中男性職員計 2,849 人，占 67%；女性職員計 1,406 人，占 33%。男女比例約 2：1，不同性別參與比例已達 1/3。

柒、受益對象

1.若 7-1 至 7-3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及「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如 7-1 至 7-3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評估內容」8-1 至 8-9，逕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 10-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2.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應有量化或質化說明，不得僅列示「無涉性別」、「與性別無關」或「性別一律平等」。

項　目	評定結果(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7-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	快速公路服務對象為全民，並無設定特定性別為受益對象。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7-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		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中區工程處執行及參訓人員皆存在性別落差，因此本計畫涉及工程領域性別隔離議題。	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但計畫內容涉及性別偏見、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7-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		✓	本計畫服務對象為全民，未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權益相關者。	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捌、評估內容

（一）資源與過程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1 經費配置：計畫如何編列或調整預算配置，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公路建設效益為全民共享，無性別之分。	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
8-2 執行策略：計畫如何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	未來為鼓勵女性多參加相關訓練，將採保留部分名額予女性報名者，期望男女參訓比例約可維持於3:1。	計畫如何設計執行策略，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8-3 宣導傳播：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顧及弱勢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	未來將注意不同性別對於訊息取得之差異，並設計不同宣導方式。	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
8-4 性別友善措施：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為營造性別友善之工程職場環境，要求承包廠商落實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或優先承攬於招募及訓練女性專業人才著有成效之廠商等。	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

（二）效益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5 落實法規政策：計畫符合相關法規政策之情形	本處歷年於人員招聘上，皆以學經歷及專業證照為主要考量，男女面試者皆為公平競爭，未來將持續以公平原則招聘人力。 鼓勵本案營造廠商於工地現場營造性別友善的工作環境(如規劃獨立式男女廁所、哺乳空間，及加強照明與監視設備等。	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政策及 CEDAW 之基本精神，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http://www.gec.ey.gov.tw/)。
8-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	未來為鼓勵女性多參加相關訓練，將採保留部分名額予女性報名者，期望男女參訓比例約可維持於3:1。 鼓勵本案營造廠商進用適當比例之男女性員工，並營造性別友善的工作環境以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	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
8-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	本處歷年於人員招聘上，皆以學經歷及專業證照為主要考量，男女面試者皆為公	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

	平競爭，未來將持續以公平原則招聘人力。 鼓勵本案營造廠商進用適當比例之男女性員工，並營造性別友善的工作環境以促進平等取得社會資源。	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8-8 空間與工程效益：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在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友善性上之具體效益	公路建設效益為全民共享，無性別之分。	1.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2.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3.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8-9 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計畫如何設立性別敏感指標，並且透過制度化的機制，以便監督計畫的影響程度	未來將針對執行人力及參訓人員進行性別統計分析，以瞭解不同性別參與道路建設之差異。教育訓練參訓人員部分，未來為鼓勵女性多參加相關訓練，將採保留部分名額予女性報名者，期望男女參訓比例約可維持於 3:1。	1.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計畫如何訂定相關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績效指標，後續請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納入年度管制作業計畫評核）。 2.說明性別敏感指標，並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玖、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公路建設效益為全民共享，無性別之分。惟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中區工程處執行及參訓人員皆存在性別落差，因此本計畫涉及工程領域性別隔離議題。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	•於「參、計畫內容涉及領域」方面，增加勾選「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補充「4-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4-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之評估說明。 •修正「7-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之評定原因。 •修正「8-2 執行策略」、「8-3 宣導傳播」「8-4 性別友善措施」、「8-5 落實法規政策」、「8-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8-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及「8-9 設立

		考核指標與機制」。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的評估結果： 已於 **105** 年 **9** 月 **22** 日將「評估結果」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請機關填表人於填完「第一部分」第壹項至第捌項後，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第二部分－程序參與」項目，完成「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後，再由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主要意見，續填「第一部分－玖、評估結果」。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 **10-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評定為「有關」者，請機關填表人依據其檢視意見填列「第一部分－玖、評估結果」**9-1** 至 **9-3**；若經評定為「無關」者，則 **9-1** 至 **9-3** 免填。

＊若以上有１項未完成，表示計畫案在研擬時未考量性別，應退回主管（辦）機關重新辦理。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table>
<tr><td colspan="4">拾、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民間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td></tr>
<tr><td colspan="4">（一）基本資料</td></tr>
<tr><td>10-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td><td colspan="3">105 年 9 月 1 日至 105 年 9 月 30 日</td></tr>
<tr><td>10-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td><td colspan="3">陳艾懃，副研究員，台灣大學土木系鋪面平坦儀驗證中心，專長領域：土木工程、鋪面工程、交通工程、物流管理</td></tr>
<tr><td>10-3 參與方式</td><td colspan="3">□計畫研商會議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書面意見</td></tr>
<tr><td rowspan="2">10-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td><td>相關統計資料</td><td>計畫書</td><td>計畫書涵納其他初評結果</td></tr>
<tr><td>□有 □很完整
□可更完整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無 ■應可設法找尋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td><td>□有，
且具性別目標
■有，
但無性別目標
□無</td><td>□有，
已很完整
■有，
但仍有改善空間
□無</td></tr>
<tr><td>10-5 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td><td colspan="3">■有關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7-1 至 7-3 均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td></tr>
<tr><td colspan="4">（二）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問題與需求評估、性別目標、參與機制之設計、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td></tr>
<tr><td colspan="2">10-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td><td colspan="2">已說明本計畫問題與需求，惟尚未定義本計畫潛在受益者，亦未提供性別統計資料或補充調查規劃，建議補充以使本評估更趨完整。另於「參、計畫內容涉及領域」方面，建議參考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內容，增加勾選「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td></tr>
<tr><td colspan="2">10-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td><td colspan="2">未規劃性別目標，建議再行檢視本計畫內容與對參與者及受益者之影響，討論藉由計畫執行所可達成之性別平等作為，重新編擬合乎計畫特性之性別目標與執行方式。</td></tr>
</table>

10-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	未提供參與者性別比例統計數據，建議定義各階段參與者，補充迄今各階段主辦機關與規劃單位之性別比例，檢核是否符合任一性別不低於 1/3 之目標，若未符合應提出檢討與改善方法。對於後續各階段因尚無實際參與者資料，建議可考慮根據產業普遍狀況進行評估與檢討。
10-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	未定義受益對象，於第柒項各題中應依各題項要求(請參見備註)提出量化或質化說明之評定原因，並依據評定原因進行適當勾選。
10-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	本大題說明皆為「快速公路服務對象為所有持有駕駛執照之用路人，不涉及特定性別傾向。」，缺乏對各項目之對應說明，若本計畫於資源與實施過程並未因性別而有差異對待，仍建議依據各項目對應之計畫特質逐一說明。
10-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本大題說明皆為「快速公路服務對象為所有持有駕駛執照之用路人，不涉及特定性別傾向。」，缺乏對各項目之對應說明，且未考量本計畫實施對受益者效益之性別特性。
10-12 綜合性檢視意見	1. 本性別影響評估所提供之資訊甚為不足，包括基於「公路服務對象為所有用路人，因此無涉特定性別」之原因即認為本計畫與性別無關，但未提出潛在受益者為誰? 可能之性別比例為何? 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過程中之參與者性別比例亦未提供，建議應進行資料蒐集與補充。 2. 就已知之交通部運具使用調查，小客車駕照持有者以男性所占比例較高，而計畫執行過程，尤其是建設期間工程人員之性別比例亦呈現嚴重不均，因此認定本計畫與性別有關。 3. 本性別影響評估與報告書內未見有性別目標之規劃，建議再行檢視本計畫內容與對參與者及受益者之影響，討論藉由計畫執行所可達成之性別平等作為，重新編擬合乎計畫特性之性別目標與執行方式。 4. 本表之第捌大項應根據各題項內容提供對應之評估內容，第九大項應針對本審閱意見說明，須再行修正。
（三）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於完成報告書初稿前先行以電話聯繫，於完成報告書後以電子郵件寄送報告書與本表供審閱，參與時機及方式應為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陳艾懃	